

2023年答辩状房屋买卖合同中家具交付纠纷(大全7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答辩状房屋买卖合同中家具交付纠纷篇一

答辩人(原审原告)：李，女，汉族，生于19xx年1月12日，住。

答辩人(原审原告)：孙，男，汉族，生于19xx年3月2日，住。
系原审原告李丈夫。

被答辩人(原审被告)：黄，女，汉族，生于x年3月2日，住xx市，身份证号41010x1□

被答辩人(原审被告)：置业公司，住所地□xx市。法定代表人：。

答辩人因与黄、置业公司物权保护纠纷一案，现针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答辩如下：

一、置业公司以答辩人未取得涉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为由提起上诉，并由此认为答辩人不具备原告的主体资格，其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置业公司以答辩人未取得涉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为由提起上诉，并由此认为答辩人不具备原告主体资格的理由不成立。答辩人认为，如果置业公司不是为了拖延诉讼的话，那么其上诉就明显属于无理取闹。按照上诉人的逻辑，因答辩人现

尚未领到房地产管理部门颁发的所有权证，因此答辩人在法律上还不能享有对该房屋的所有权及其他相应民事权利，在上诉人置业公司看来，尽管答辩人签订了购房合同并在房管局备案登记，且支付了全部购房款，但在答辩人取得该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前，答辩人购买的这个房屋在法律上就是无主财产，社会上任何人都可以随便占有、使用、处分该房屋并取得相应收益，对此答辩人无权对任何人提起诉讼。让答辩人感到欣慰的是，还好，上诉人的这个上诉意见幸好只是上诉人置业公司自己的错误认识而已。如果该意见是法律规定或者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话，那不知道全中国会乱成什么样。严肃地讲，上诉人置业公司的此上诉意见，根本无法答辩，因为我国包括《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民法通则》、《物权法》及相应司法解释对此都早已有了相应的法律规定。按相应法律规定，答辩人自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在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支付了相应购房款后已对上述房屋取得了包括所有权在内的相应的民事权益。对此，希望上诉人置业公司今后再不要在上诉状这样严肃的法律文书中陈述如此与法律相悖的歪理了。

显然，上诉人基于上述观点下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

二、上诉人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上诉人黄以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为由提起上诉，其上诉理由明显不能成立。

1、上诉人黄故意混淆事实，颠倒黑白。在相关法院已查明答辩人与置业公司之间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贷款合同等其他合同合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还自欺欺人的说合同是假合同，以此手段进行诉讼，显然不可取。

本来，任何一个心态正常的人都不会对答辩人与置业公司之间签订的购房合同提出异议，更不该对答辩人与银行之间签订的按揭贷款合同提出异议。但是经受置业公司欺骗之苦的

黄已被置业公司的欺骗行为气昏了，所以其在上诉状中也顾不上那么多了，死马当成活马医吧，再信置业公司一次，先按置业公司说的假话先上诉上去再说，如果打不赢官司，回头再告置业公司。这就是黄二审诉讼心态。答辩人再次明确强调指出，一审判决在判决书中所列的答辩人在一审中提交的共计16份证据，已充分的证实了答辩人签订的购房合同、按揭贷款合同合法、真实、有效，要用抹黑的方法歪曲上述事实，只能适得其反。

2、置业公司因管理混乱，严重不负责任，恶意将房屋一房二卖，并为此长期押着答辩人的购房发票不给答辩人。答辩人不明白，黄和答辩人都是置业公司害苦的人，你黄怎么还用置业公司说的假话为上诉理由来上诉呢？黄，你还是抓紧时间醒醒吧，早日对置业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才是你正确的选择。

3、关于答辩人支付给置业公司的购房款问题，答辩人早已用置业公司给答辩人的集资款、借款及这些款项的利息、违约金抵付了部分购房款。黄以此为由的上诉均属想故意混淆事实。

4、黄以一审中二答辩人曾与置业公司及黄调解过为由提起上诉，明显荒唐可笑。此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5、黄不止一次的说二答辩人在房地产管理局备案登记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贷款合同、抵押合同等都是假合同，对此，连置业公司都在一审庭审上以发誓般的语言认定，只要原告在合同上的签名是真的，合同就是真的，否则就是假的。既然如此，置业公司不申请对答辩人的签名进行鉴定，黄也可以申请的，那么，你黄为何不申请鉴定呢？二七法院的相关民事判决书不会也是假的吧。黄对相关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视而不见，这不是应有的、正确的民事诉讼心态。

综上，二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

三、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二审人民法院应依法驳回二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无论从答辩人李与上诉人置业公司签订的合法有效的并在xx市房地产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来看，还是从xx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郑房他字第房屋他项权证显示的涉案房屋所有权人为答辩人李物权公示内容来看，或者从xx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做出的已生效判决书认定涉案房产为二答辩人共同财产、要求二答辩人偿还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购买涉案房屋借款本息等一系列证据来看，涉案房产毫无疑问的为二答辩人所有，二答辩人也已经还清按揭贷款，依法享有涉案房屋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上诉人黄无正当理由居住涉案房屋，严重侵犯了二答辩人的涉案房屋所有权，二答辩人要求其停止侵权、搬出侵占原告的房屋，完全合法有据。至于因上诉人置业公司不讲诚信，在明知涉案房屋已经出售给二答辩人的情况下，仍采用欺诈手段骗取上诉人黄购房款，应该在二上诉人之间解决，和本案不是同一法律关系，不应和本案混为一谈。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依法维持原判。

此致

xx市中级人民法院

答辩人：李x 孙x

二答辩人代理人：王利

20xx年6月15日

答辩状房屋买卖合同中家具交付纠纷篇二

答辩人xx县人民政府名山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石，主任。

答辩人现就q等上诉人不服“()渝三中法行初字第00013号”行政判决提起上诉一案，作如下答辩。

总的答辩意见是：一审判决正确，应维持原判，驳回上诉。具体理由如下：

一审是以上诉人在一审的起诉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而驳回起诉的；认定不属于受案范围又是基于认为管委会的答复行为是重复处理行为。

所以，本案的关键点是：要查明并析明管委会的答复行为是，还是不是重复处理行为。

而纵观上诉人的上诉，却漫无边际地大谈与此关键点无关的所谓事实与理由。

答辩人认为：

重复处理行为，是指行政机关所作出的没有改变原有行政法律关系、没有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发生新的影响的行为。这种行为通常发生于对当事人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处理后，当事人又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诉，行政机关经过审查，维持原有的行为，驳回当事人的申诉。

本案中，不能因为管委会方的答复中没有“申诉”二字，没有“驳回”二字，就不是重复处理行为。从本质上看，该答复完全符合重复处理的行为特征。一是，没有改变280号房屋的属性即“三峡淹没不予补偿”；二是，没有改变原山镇人民政

府(即现答辩人)按照《关于处理旧县城房屋搬迁遗留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与各上诉人分别签订的《xx县旧县城住房补助协议》中,所确定的行政法律关系。三是,没有对各上诉人的权利义务发生新的影响。

行政诉讼制度之所以规定对这类行为不能提起诉讼,主要是基于三点考虑:一是重复处理行为没有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产生新的影响,没有形成新的行政法律关系;二是如果对这类重复处理行为可以提起诉讼,就是在事实上取消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期间,这也就意味着任何一个当事人在任何时候都可以通过申诉的方式重新将任何一个行政行为提交行政机关或法院进行重新审查,有悖于行政诉讼设定的目的;三是如果将这类行为纳入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不仅不利于行政法律关系的稳定,而且不利于行政管理相对人对行政行为的信任。

综上,请求二审法院依法维持原判,驳回上诉。

此致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答辩人xx县人民政府名山街道办事处

代书:付律师

x年x月x日

答辩状房屋买卖合同中家具交付纠纷篇三

尊敬的审判员:

山东律师事务所接受金某某的委托,指派我们作为其与王某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的诉讼代理人。通过庭审调查,结合本案事实,现提出以下补充代理意见:

一、原告所诉主体错误，原告要求恢复原状的部分非被告所为，是其他业主改建、设置。如为“侵权”，原告也应举证证明是被告实施了具体的“侵权行为”。即便相关行为构成侵权，也不属于共同侵权、共同诉讼，原告应一一起诉其他“侵权”业主。

原告所诉称的大厦现状，在被告承租前便已经如此。相关改动是由大厦内继续经营的其他业主前期改建而成，被告并未参与实施相关行为，仅仅是按照大厦现状对相关房屋继续承租、使用至今。由于相关设施的改建、设置是由其他众多业主具体实施的，原告如认为其权利受到损害，应一一起诉其他具体侵权人，而不应在事实都没搞清楚的情况下，随意将被告列为侵权人，要求被告对别人实施的行为承担责任。

本案案由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按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原告应就被告存在过错和侵权行为、原告存在损害后果及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间具有因果关系等事实举证。虽然原告庭审中罗列了被告一系列“侵权行为”，但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上述行为系被告所做，也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所谓的“损害后果”。原告提交的《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20xx第某某号文件，并不能证明该文件所处罚的行为就是本案原告所诉称的那些具体“侵权行为”。因此，原告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二、大厦内部现在正常营业的四个店铺分属不同业主所有、管理，原告庭审中诉称这四个店铺均为金某某所有，明显是在欺诈法庭。

某某大厦内部现在正常经营的四个店铺分别为市南区某某家常饭馆(经营者金某)、青岛市市南区某某旅游用品商店(经营者金某某)、市南区某某军事模型商店(经营者王某)、市南区某某干海产品店(经营者苏某)。本案被告仅仅自行经营青岛市市南区某某旅游用品商店，该商店注册日期为x年某月某日，所在经营场所即大厦内部一层2号的产权人为韩某非金某某，

房屋登记面积仅为14.3平方米，而且2号房屋与原告的34和37号房屋中间隔着8处房屋，也不存在相邻关系。因此，被告仅作为2号房屋的使用人，从未实施过改变大厦内部构造的行为，其日常使用权限也仅限于2号房屋，对于原告房屋周围的改动，原告应向相邻业主或其他有关业主主张权利，与被告无关。

其次，原告诉称杨国福麻辣烫也就是市南区某某家常饭馆非法占用厕所、道路等公共空间，也与事实不符，与被告无关。经调查，市南区某某家常饭馆现在正在使用的相关公共区域系其合法承租，并已在相关部门办理租赁备案，完全不存在原告所诉称的非法占用等事实。即便存在，由于该店铺及房屋均与被告无关，相关责任也不应由被告承担。

三、大厦内部现有布局更有利于业主生产、生活和安全，原告执意要求恢复原状，不符合全体业主的整体利益，原告单方意愿不能代表全体业主的共同意思表示。

现在某某大厦不再整体对外经营，内部“商铺”已经被分割成独立的“住宅房屋”，“商路”已转变为普通房屋间的“过道”。原告提交的《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20xx第某某号文件其载明的处罚依据是《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即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对于大厦内部房屋性质属于住宅也是认可的。对于住宅而言，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均是建立在住宅安全的基础上。因此，相对于相邻关系的其他原则，安全原则至关重要，全体业主的整体安全又最为重要。

现在大厦内部第一层后面及第二层全部闲置无人，而一、二层又彼此相通，二层由于窗户毁损、与周边其他建筑相邻，对外无安全屏障。若强令拆除用于防止安全隐患的隔门、恢复已不便于业主生产生活的原状，必然会对那些还在正常经营的业主构成极大威胁，如发生意外事故，相关损失岂不是应由责令拆除、恢复原状的相关单位承担？在大厦内部已无商路的情况下，住宅间的过道只要不影响业主正常通行即可。

大厦内全体业主房屋面积总和共两千多平，而原告房屋

仅占不到十平。大厦内部现有布局已持续存在、使用多年，除本案原告外，大厦内其他业主均无异议，如法院强行判令恢复原状，不仅会影响全体业主的正常使用，造成不必要的浪费，还会对业主人身、财产安全构成重大威胁。因此，法院应结合大厦内部现在的实际状况，从安全优先、业主整体利益优先的角度出发，兼顾适用相邻关系中的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

综上所述，法院应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以维护被告及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

答辩人：江

x年八月十一日

答辩状房屋买卖合同中家具交付纠纷篇四

被答辩人：_____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一、予以确认的项目：_____

(一)基本事实部分，予以确认的项目为：_____

(填写说明：_____请答辩人写明对申请书中“基本事实”部分予以确认内容，或者列出所确认内容的项目序号，如：_____第一项、第五项第3点，等等。)

(二)加班工资调查表，予以确认的项目为：_____

(填写说明：_____若申请人提交了附件1《加班工资调查表》，请答辩人写明对该附件予以确认的内容，或者列出所确认内容的项目序号，如：_____第一项中的加班天数，

第三项中的加班工资计算标准等等。)

(三)基本事实之工伤待遇相关情况，予以确认的项目为：_____

(填写说明：_____若申请人提交了附件2《工伤待遇调查表》，请答辩人写明对该附件予以确认的内容，或者列出所确认内容的项目序号，如：_____第一项、第三项第3点，等等。)

二、不予确认的项目

(一)基本事实部分，不予确认的项目为：_____

(填写说明：_____请答辩人写明对申请书中“基本事实”部分不予确认的内容，或者列出不予确认内容的项目序号，如：_____第一项、第四项第3点，等等。)

(二)加班工资请求计算明细，不予确认的项目为：_____

(填写说明：_____若申请人提交了附件1《加班工资调查表》，请答辩人写明对该附件不予以确认的内容，或者列出所确认内容的项目序号，如：_____第一项的加班天数，第三项中的加班工资计算标准等等。)

(三)基本事实之工伤待遇相关情况，不予确认的项目为：_____

(填写说明：_____若申请人提交了附件2《工伤待遇调查表》，请答辩人写明对该附件不予以确认的内容，或者列出所确认内容的项目序号，如：_____第一项、第三项第3点，等等。)

三、答辩内容(请针对不予确认的事实，说明不予确认的理

由)

附：_____

1、答辩书副本份；

2、有关证据份，共页。

答辩人签章：_____

__年__月__日

答辩状房屋买卖合同中家具交付纠纷篇五

因申请人_____与答辩人末公司有限公司工伤赔偿纠纷一案，现答辩人依据事实和法律的规定，作出如下答辩：答辩人对于申请人工伤认定的事实和伤残等级没有异议，但申请人提出的赔偿项目金额过高，依法应当予以调整。

一、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应为本人遭受事故伤害前的12个月的月平均缴费工资计算。所以每月应为1880元，而非3948元。七级伤残为13个月的本人工资。所以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应该为1880元/个月_____13个月=24440元。

二、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就业补助金：按照《福建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统筹地区最后平均公布平均寿命应为72岁，解除和终止劳动关系时统筹地区平均工资为3525元/月；所以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为(72-51)岁_____0.4=8.4个月(按最低要求10个月计算)，10个月_____3525元/月_____2=70500元。

三、住院伙食补助费没有异议。

四、住院护理费：按照三明地区护理标准应以每天80元为宜，所以应为80元/天_____26天=2080元。

五、停工工资：按照《福建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相关左股骨粉碎性骨折的相关规定停工留薪期应以八个月为宜，且吴_____的平均工资为20__元左右。所以应为20__元_____8个月=16000元。

六、交通费和住宿费：根据案件应以正式发票为准，申请人并未提供正式发票，所以根据案件事实情况酌情考虑应为1000元，具体由仲裁庭裁决。

七、复查、后续治疗费：应以后续发生所花费的费用的正式发票为准，申请人提供的发票共为2052元。

八、取内固定物费用；根据申请人的伤情考虑应为8000元为宜。综上系答辩人的几点答辩观点，仅供参考，并希望贵局依法驳回申请人对答辩人的不合理请求。

此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答辩状房屋买卖合同中家具交付纠纷篇六

地址：(略)

法定代表人：(略)

代理人：张欣，广东启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答辩人：张某，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略)，身份证(略)

答辩人就张某所诉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x3)深南法蛇民初字第4号]，答辩如下：

被答辩人张某因其居住的b栋2单元3a于x2年11月1x日发生严重的渗水、漏水而起诉答辩人，认为是答辩人失于管理造成其经济损失，要求答辩人作出相关赔偿。然而答辩人认为本案的事实情况与张某所称并不一致，适用法律上张某也有所不当，具体理由为：

一、被答辩人张某所称的损失是由其户内装修时改变了房屋的原有使用功能，从而改变了原有的排水设施及功能而造成的。

x2年11月1x日12:53分，答辩人值班人员在小区公共区域巡视检查中发现，张某所居住的b栋2单元3a门口发现有水渍，初步判定水源系从张某家的室内流出，答辩人的物业工作人员立即通知张某，等待张某回来查明原因，张某回家打开门后，答辩人立即组织物业有关工作人员紧急清理室内积水，答辩人的工程人员会同张某现场查看渗水原因，答辩人的工程人员在现场查看时发现，水源系从房屋天花中央空调排风口流出，根据现场流出的水发现有异味，当时判断这应是污水管道堵塞所造成。而答辩人调阅了张某装修申报的图纸发现，张某将原有的阳台改为厨房，原有厨房改成餐厅，改变了房屋原有结构，为此又私自改动污水管道和雨水管道，将空调排水接入污水主管，将污水排放接入雨水管道，雨水污水管道混排是导致张某改动后现有厨房污水倒流的主要原因。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x2]第11x号)第五条明确规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也明确规定：“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三)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者将卫生间改

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厅)、书房和厨房的上方……”显然，张某在装修过程中违反了《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也违反了《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业主临时管理规约》和《装修手册》的相关管理规定与要求。

二、答辩人已尽到告知和维护义务，没有任何失职的过错。

张某于x年12月5日向答辩人提出了装修申请，答辩人对其装修内容审批时已就装修明令禁止事项进行书面告知，明确告知业主严禁改变房屋的原有使用功能，实际上答辩人已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向张某尽了告知义务。并且[x年5月5日]张某的《装修延期申请审批表》里，答辩人再次提醒和书面告知了相关事项。不仅如此，答辩人还积极协助处理本次事故，当时是答辩人的值班人员在小区公共区域巡视检查中发现张某户内有水溢出，答辩人还在第一时间以电话形式通知业主，并全程协助业主处理户内积水及进行事件事故调查。

因此，本案事故的过错系张某本人所造成，答辩人不存在任何过错，更不存在民事法律责任的前因后果联系，答辩人无论从法律上，还是从人情关怀上都履行了协助义务。

三、依照双方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张某的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

答辩人与张某双方签订的《装修进场协议》第十二条明确约定：“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损坏他人物品和公共设施、设备的，由责任人或业主负责赔偿。”第十五条还约定：“由业主装修改动房屋结构而造成的房屋开裂、渗漏等后果，由业主负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造成相邻住宅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水停电、物品毁坏等，装修人应当负责修复或赔偿；属于装饰装修企业责任的，装修人可以

向装饰装修企业追偿。”

而本案张某装修期间改变了原有的排水设施及功能在先，导致户内设施损失，其主要直接责任在于张某，依据上述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其责任应自负。

四、张某应立即恢复户内原有的房屋使用功能，恢复污水管道、雨水管道的排水设施原有功能，停止对该栋全体业主共用管道设施的民事侵权行为。

张某户内装修时改变了房屋的原有使用功能，改动了原有的排水设施及功能，答辩人已严格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物业管理服务。但出于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要求和物业管理需要，希望法院能劝诫张某立即恢复户内原有的房屋使用功能，恢复污水管道、雨水管道的排水设施原有功能，停止对该栋全体业主共用管道设施的民事侵权行为，望法院能主持法律公平与正义。

答辩人：深圳市某业管理有限公司

x年七月二十九日

答辩状房屋买卖合同中家具交付纠纷篇七

代理人：_____

因陈x诉李x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一案，根据事实及相关证据，提出以下答辩意见：

一、关于本案的事实。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将位于_____市_____街_____畔_____栋_____房以_____元的价格出售给原

告。现原告以被告拒收定金为由起诉至贵院。

二、关于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

原告主张我方拒收定金于法无据，且不可能存在拒绝收取定金的情况。

1、我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当天给了账号给原告，但对方一直未支付定金给我方，同时在原告提交的相关证据中，邮件无法看出是与本案的纠纷相关联的，也不是以原告的名义发出，仅仅是律师函三个字，正常人拒收写上律师函的邮件是情理之中的，也不清楚该邮件里面的律师函是何内容，因此，我方认为与本案无关。

2、根据《房屋买卖合同》第三条的约定，经纪方作为代理人有权代收代付定金、房款及相关税费。但对方一直未将定金提存给中介，对方一直没履行合同下的义务。

3、涉案的主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并无约定支付定金的情况，即使原告提交的证据中令页提交了一份关于定金与剩余楼款的交易的附件，但该附件无法与《房屋买卖合同》联系起来，且无原被告的签名确认，更严重的是，该合同约定的时间是20__年，而本案的买卖合同签订的时间是在20__年。

4、附件上约定支付定金的时间是在1月5日，结合《房屋买卖合同》上签订的时间也是1月5日，也就是说签订合同当天是可以直接给定金的，但是对方一直未履行支付定金的义务。

5、原告要求的违约金过高，同时我方并非违约方，违约金是在要补充对方的损失在产生的，现对方毫无损失，要求违约金过高，并不合理。

以上答辩意见请法庭考虑！

_____年__月__日